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14號

原告 邱怡婷

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
日語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訴訟代理人 赫英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課程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並應於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購買補習課程，為期2年（114年
1月21日至116年1月20日），費用共繳交新臺幣（下同）12
4,800元，嗣原告於114年6月29日向被告申請退費，依短期
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章第7條第2項規定，被告贈送延
長使用之期間，亦應納入契約期間計算，故原告尚有3期課
程尚未開始修業，爰請求被告退還3期課程費用93,600元
（計算式：124,800元 \div 4 \times 3=93,600元）。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93,600元，及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係報名2份6個月之課程，上課期間分別為11
4年1月21日至114年7月20日，以及114年7月21日至115年1月
20日，被告加碼予原告之循環複習課程為原告所報名之2份6
個月課程皆使用完畢即享有之獎勵機制，並非付費即享有之

01 課程。兩造簽立之合約已清楚載明第1份課程金額為69,800
02 元、第2份課程金額為55,000元，報名金額採階梯式計費，
03 而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並非以
04 申請退費日期比例計算，而因原告第1份課程已超過當期總
05 課程時數之1/3以上，故無法辦理退費，第2份課程因尚未開
06 課，故被告同意將55,000元全額退還原告等語。並聲明：(1)
07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9日與被告簽訂學習合約（以下簡稱
11 系爭合約），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課程費用124,800元，
12 嗣原告於114年6月29日向被告申請退費等情，有系爭合約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4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5 (二)原告主張其尚有3期課程尚未開始修業，請求被告退還3期
16 課程費用93,6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7 辯。經查：

18 1.觀系爭合約附註欄記載「報名課程…2.報名課程：6個月2
19 份、3.課程學費：學號：0000000，69800元，114年1月21
20 日～114年7月20日。學號：0000000，55000元，114年7月
21 21日～115年1月20日」，而前揭2份課程係分行記載，且
22 於「學號：0000000，55000元，114年7月21日～115年1月
23 20日」該行之下方手寫附記「加碼贈12M最終止日：116年
24 1月20日」等文字，堪認被告抗辯「被告加碼予原告之循
25 環複習課程為原告所報名之2份6個月課程皆使用完畢即享
26 有之獎勵機制，並非付費即享有之課程。」等語，應為可
27 採。而原告所為「應將附贈之12M（指12月）與所訂2份各
28 6個月課程加總為24個月課程，原告只上第1份6個月課
29 程，應將其支付2份課程總費用124,800元（計算式：69,8
30 00元+55,000元=124,800元）元分成4份，其只上1份，
31 被告應返還3份費用，即93,600元（計算式：124,800元÷4

01 ×3=93,600元)」之主張，則不可採。

02 2.原告並不爭執其114年6月29日向被告申請退費時已完成第
03 1期大部分課程，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尚未上第2期課程，
04 且同意返還第2期課程費用55,000元，則原告自僅得向被
05 告請求退還第2期課程費用55,000元。

06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000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
07 該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8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3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
14 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5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
16 4日開始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係以本件起訴向被告請求
17 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19 114年8月16日發生效力），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
20 稽，應認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始生對被告催告
21 之效力。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至原告逾
23 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000元，及自114年8月17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
28 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29 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2 訟費用之裁判；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3 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及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05 （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
06 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
07 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
08 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
11 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12 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5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3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4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李 雅 涵